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的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38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3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3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